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03722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

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2 月 2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實施變形工時，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工作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9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，週六及週日休息；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，延長工時自 18 時 30 分起算，以 0.5 小時為加班最小計算單位；以機械式打卡鐘登載出勤紀錄；每月 10 日發放上月薪資、全勤獎金、加班費、業績獎金及人事差勤扣項。並查得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以○君 109 年 12 月 31 日下班漏打卡而於當日晚間始補打卡為由，認定○君曠職 1 日，並扣除 3 日工資，且不發給全勤獎金。惟查○君 109 年 12 月並無遲到、早退或請假情形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該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5,908 元（底薪 2 萬 5,000 元+全勤獎金 1,500 元+獎金 350 元-勞健保 942 元）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2 萬 2,931 元，短少給付 2,977 元，有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之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- （二）○君 109 年 9 月平日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，計 20.5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3,018 元【（底薪 2 萬 5,000 元+全勤獎金 1,500 元）/240*4/3*20.5】，惟訴願人未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（三）訴願人無法提供○君 109 年 3 月、5 月、6 月及 8 月之出勤紀錄。訴願人未依規定置備並保存勞工出勤紀錄，亦無其他可資證明勞工實際出勤情形之相關資料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

(四) ○君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到職，至同年 9 月 20 日工作年資已滿 6 個月，依規定應享有 3 日之特別休假。惟○君迄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離職日止均未請特別休假，訴願人亦未於○君離職時給付其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 3 日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58326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其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17、26、46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4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0372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、2 萬元、9 萬元、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0 年 4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於 110 年 5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、6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……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……之部分……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0 年 9 月 24 日（80）臺勞動二字第 24671 號函釋：「打卡僅係雇主為掌握計算勞工工作時間之一種方式，勞工實際上如已出勤忘記打卡，但已依事業單位規定程序告知雇主，尚不構成曠工要件。」

81 年 4 月 6 日（81）台勞動二字第 09906 號書函釋：「……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……。」

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函釋：「……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。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，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，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，其稱載具所示到、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，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。」

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，此項延長工時工資，並應於勞工延長工時之事實發生後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。……三、……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

17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依「○○有限公司任用與福利制度」、「員工保密條款暨員工工作守則」之請假流程及相關規定，明文約定上下班漏未打卡，無主管簽核其時間者，皆以曠職論；當月無曠職、無忘記打卡者為全勤，發給全勤獎金。查○君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下班漏打卡，於同日 23 時 9 分始返回公司補打卡，依前開約定，應以曠職論，曠職 1 日扣除 3 日薪資，是訴願人並無短少給付薪資。
- （二）出勤紀錄僅係○君進出辦公室之時間，工作時間之認定應實質為之，本件觀諸訴願人內部留存○君 109 年 9 月之業務行使紀錄，可見其下班打卡時間與實際結束業務行使時間，相差有 20 至 30 分鐘，甚至間隔 1 小時之情形，足證○君未離開公司應係為處理私人事務，與工作職務無涉。又訴願人未有延長○君工作時間之行為，參酌司法實務見解，雖勞工有依己意而延長工作時間之結果，雇主應無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義務。原處分機關遽依打卡紀錄，認定○君有延長工時，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2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

109 年 9 月、12 月出勤紀錄及薪資表、請假單等影本在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- (一) 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受任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 Q：貴公司是否有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變形工時？…… A：尚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任何變形工時。…… Q：貴公司與勞工○○○約定每日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為何？……A：○員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到職……4 月初轉職為電銷客服人員，約定工資月薪制 底薪+全勤=26500 元。約定工時每週一～週五 9：30～18：30，中午休息 1：00～2：00……每日工時 8 小時。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均休。…… Q：貴公司如何記錄員工○○○之出缺勤狀況？…… A：以機械式卡鐘打上、下班卡。……公司針對出勤管理有規定，漏 / 忘打卡以曠職論，無請假、遲到、早退、忘卡者為全勤，發給 1500 元。Q：貴公司發薪日為何時，薪資計算期間起訖周期為何？…… A：與○員約定每月 10 號發薪，發放上月 1 號～最後 1 號工資、全勤獎金、加班費、業績獎金及人事差勤扣項。…… Q：貴公司與勞工○○○約定薪資項目為何，加項、扣項項目各為何？A：……以 109 年 12 月份為例，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發給工資……計算式為：底薪 25000+全勤 0 元-曠職 2419+獎金 350=22931。扣曠職 3 天是因為 12 月 31 日下班漏打卡，晚上回來補打卡，所以出現 23：09 紀錄，公司因此認定她曠職 1 天，扣 3 日工資 2,419 元（ $25000 \div 31 \times 3 = 2419$ ）及扣全勤 1500 元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三) 依上開會談紀錄所載，○君自承訴願人因○君 109 年 12 月 31 日下班漏未打卡，故認定其曠職 1 日，並扣發 3 日工資 2,419 元及全勤獎金 1,500 元。惟打卡僅為雇主掌握計算勞工工作時間之方式，勞工雖忘記打卡，但實際上如已出勤且已依事業單位規定程序告知雇主，尚不构成曠職；有前勞委會 80 年 9 月 24 日（80）臺勞動二字第 24671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查本件據卷附○君 109 年 12 月出勤紀錄所示，其於 1

2 月 31 日有出勤之事實，此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則○君於該日既有出勤提供勞務，訴願人即應依法給付工資，尚不得僅以○君漏未打卡，即視為曠職並扣發工資。又訴願人給付○君之全勤獎金係依其出勤狀況而發給，具有因工作而獲得報酬之性質，屬工資範疇。經查卷附○君出勤及請假紀錄，其於 109 年 12 月並無遲到、早退或請假情形，則訴願人亦應給付○君該月全勤獎金。是訴願人應給付○君 109 年 12 月工資 2 萬 5,908 元（底薪 2 萬 5,000 元+全勤獎金 1,500 元+獎金 350 元-勞健保 942 元）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2 萬 2,931 元，短少給付 2,977 元，有○君 109 年 12 月薪資表及訴願人之代表人 110 年 1 月 29 日開立票面金額 2 萬 2,931 元之支票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有未全額給付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- （四）訴願人雖主張依其任用與福利制度、工作守則等，明文約定勞工上下班漏未打卡，無主管簽核其時間者，皆以曠職論，且曠職 1 日扣 3 日工資云云。惟工資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亦為其維持經濟生活最重要之憑藉，故為保障勞工生活，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明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至同條但書所稱勞雇雙方另有約定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；且勞雇雙方縱有約定，該約定亦不得與法令相悖，否則亦屬無效之約定。查本件卷附「○○有限公司任用與福利制度」影本雖載有勞工上、下班漏未打卡，無主管簽核其時間者以曠職論等內容，並經○君簽名。惟訴願人如已知○君實際上有出勤事實，即不得僅以漏未打卡而認定屬曠職，已如前述。況工資為勞工提供勞務之對價，縱勞工有遲到或早退情形，雇主亦僅得依遲到、早退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，而不得溢扣，遑論○君有出勤事實，僅係漏未打卡，訴願人自不得逕行扣發工資。是訴願人尚難以其與○君有上開漏未打卡視為曠職 1 日並扣發 3 日工資之約定，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- （一）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超過 8 小時之部分，屬延長工作時間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

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等規定自明。

(二) 查本件依上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 Q：查 109 年 9 月○員出勤情形，為何有至 20：00 以後始下班情形？A：客服業務同仁會和客戶約時間服務，所以會有留到 20：00 以後的情形。以 109 年 9 月為例，以 0.5 小時為加班最小單位，自 18：30 起，○員有以下加班情形：9/1 (2002)、9/2 (2002)、9/3 (2011)、9/4 (1922)、9/7 (1919)、9/8 (1942)、9/9 (1957)、9/10 (2005) ……9/11 (1955)、9/14 (2004)、9/15 (1933)、9/16 (1918)、9/17 (1956)、9/18 (1933)、9/21 (1940)、9/22 (1929)、9/23 (1934)、9/24 (2003)、9/25 (1905)、9/29 (1944)。加班共計 20.5 小時。公司未發給○員 109 年 9 月份任何加班費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次據卷附○君 109 年 9 月出勤紀錄影本所示，其於 109 年 9 月 1 日、2 日、3 日、4 日、7 日、8 日、9 日、10 日、11 日、14 日、15 日、16 日、17 日、18 日、21 日、22 日、23 日、24 日、25 日及 29 日，平日延長工時各為 1.5 小時、1.5 小時、1.5 小時、0.5 小時、0.5 小時、1 小時、1 小時、1.5 小時、1 小時、1.5 小時、1 小時、0.5 小時、1 小時、1 小時、1 小時、0.5 小時、1 小時、1.5 小時、0.5 小時及 1 小時，合計 20.5 小時。是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3,018 元【(底薪 2 萬 5,000 元+全勤獎金 1,500 元)/240*4/3*20.5】，惟據卷附○君 109 年 12 月薪資表影本所示，並無訴願人給付○君前開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之記載，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亦自承未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且訴願人亦未提供○君補休之事證供核。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(四) 訴願人雖稱依其內部留存○君之業務行使紀錄，足證○君下班未離開公司應係為處理私人事務，與工作職務無涉，且訴願人亦未有延長○君工作時間之行為云云。惟按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；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，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，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，其

稱載具所示到、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，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；有前揭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、101 年 5 月 30 日、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已自承○君從事客服業務會和客戶約時間服務，故有晚上 8 時後始下班之情形，且○君於 109 年 9 月延長工時共計 20.5 小時等語。訴願主張與前開事證不符，且觀諸訴願人所稱其內部留存之○君業務行使紀錄，僅為記載日期及時間之表格，並無相關工作內容等項目，尚無從認定係○君完整之工作紀錄。是訴願人就其主張○君未提供勞務從事工作一節，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述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又訴願人對於○君在其管領下之工作場所提供勞務，具有指揮監督權，○君超過正常工作時間提供勞務，訴願人並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，依前揭前勞委會及勞動部函釋意旨，該等提供勞務時間即屬延長工作時間，訴願人負有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之義務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六、綜上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七、另訴願人就原處分關於裁處罰鍰部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無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並以 110 年 5 月 25 日府訴三字第 1106102392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